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股息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封面內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冠狀病毒的措施。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而作出之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之COVID-19防控準則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投資者」一節中下載。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如閣下之股份是通過銀行、證券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證券商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電郵：ir@chinasofti.com 電話：852 2915 2830 傳真：852 2915 2285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投票表決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高良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之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高良玉先生

Gavriella Schust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巫麗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股息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派付股息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ii)擴大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24,707,35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62,470,735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董事當中，陳宇紅博士、高良玉先生及曾之杰先生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之杰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或會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曾之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曾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曾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同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之杰先生）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彼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宇紅博士、高良玉先生及曾之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明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219港元（「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的規定後，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之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4,707,358股。於同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0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62,470,73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266,192,8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4%。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所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將由約10.14%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2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4.51	3.49
六月	3.93	3.54
七月	4.24	3.78
八月	3.97	3.19
九月	3.97	3.26
十月	3.61	3.29
十一月	3.98	3.36
十二月	4.72	3.6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31	4.42
二月	5.80	4.46
三月	5.12	3.32
四月	4.47	3.9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	3.88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57歲，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彼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陳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66,192,86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發行予相關票據持有人之可換股票據，陳博士與該票據持有人訂立了一致行動人承諾，以規範其於上述股份中的交易)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其執行董事職位可享有年薪人民幣16,776,000元。陳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博士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陳博士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彼須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陳博士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安排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良玉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良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高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曾任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升任該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部副處長、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員、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院研究生部學習，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南京農業大學審計處幹部。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可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年薪300,000港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曾之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為現任元禾厚望成長基金創始合夥人及深圳鴻泰基金董事長。彼擁有二十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曾先生目前還擔任兩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董事職務：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及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董事。曾先生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曾先生可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獲月薪10,000港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在考慮曾先生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限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審閱曾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曾先生獨立行使判斷並確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並且能夠對本集團之事務保持其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認為，曾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因彼擁有豐富之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良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之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8.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9港元（「股息」）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